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竣傑

相　對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例外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，如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時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暨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

情形予以斟酌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伊另行具狀提起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9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在案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191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所提起之系爭執行事件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業已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經本院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為聲請人之薪資債權，屬對金錢債權之執行，本質上為代替物，縱令不予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於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取得該薪資債權後，非不得加計利息償還等額金錢予聲請人以回復原狀。又系爭執行事件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249元，及其中1萬4,035元，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參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達1,500萬元，難認聲請人之薪資債權將發生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損害，而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在。且聲請人所提聲請狀，泛言：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等語，並未究明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標的之性質，尚難認聲請人徒托上開理由已達釋明如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來有如何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。是本院綜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並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